营业税计税额应包括材料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8_90_A5_E 4_B8_9A_E7_A8_8E_E8_c46_79263.htm 某单位属于建筑企业,现承包一个工程,此工程所用的三大材料由甲方负责供应,合同总价为300万元。其中三大材料100万元,收到甲方拨款200万元(已全部开具发票)。请问:该公司营业税计税额为300万元还是200万元?答:根据《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规定,企业从事建筑安装劳务,无论与甲方如何结算,其营业额均应包括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及其物资的价款在内。虽然该装修业务的三大材料由甲方自备,在计算工程结算收入时并不包括三大材料的款项在内,但在计算和缴纳营业税时,仍应将材料成本款计入营业额。因此,该公司此项工程的应纳税营业额是300万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